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30,100万股调减为不超过2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307,692.00万元（含），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由36个月延长为60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

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02.11 万元。根据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中核心管理团队关于公司 2015 年业绩的承诺,假设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年内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692.00 万元,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9,61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 2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5,510 万股,同比增加 26.00%。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已考虑 2014 年度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2.11	49,000.00
总股本（万股）	99,610.00	125,5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1,385.80	543,097.30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4.3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92%	9.02%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小幅增长，但因本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或产生的效益不能达到公司此前的资产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即期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会逐步产生收益，但在较长期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无法达到非公开发行前的水平。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

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及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创新，通过将传统育种和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杂交水稻育种优势，提升玉米等其他核心产业研发能力；升级公司农业产销信息系统，服务于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合作社，有助于公司实施“多品牌、多主体、宽渠道”的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通过雄厚的资金支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发展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隆平高科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